

長照區域，至法制部分，研擬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未來將加強宣導長期照顧服務法，使民眾瞭解並有效利用長照服務，協助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6)

有關羅委員淑蕾就「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家屬（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現行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制度已有提供相關死亡給付（喪葬津貼）或急難救助協助措施如下：

(一)其家屬生前如有從事工作並於參加相關職域性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期間死亡，得依各該保險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

(二)其家屬生前如未從事工作並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得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

(三)其家屬如非屬上開各社會保險之適用對象且無力殮葬，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二、至委員所提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遭逢家屬（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者，放寬其得請領喪葬津貼補助之建議，考量現行相關制度已有涵蓋保障，且為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給付重複保障，允宜審慎。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以及「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7)

許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以及「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一、目前規劃之長照保險採社會保險制，強調社會連帶責任，由政府立法推動，採用強制納保方式，將全體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財源之籌措，規劃主要以保險費為主，讓保險財務獨立，自負盈虧，並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保險財務責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約為 14.6%；2025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邁入超高齡社會；至 2060 年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 40%以上，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及龐大的財務壓力，社會保險制度可藉由全民自助互助、風險分攤機制，

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負擔。

- 二、採稅收制的國家，由國家以一般稅收作為其財源，一般而言，採稅收制之國家，其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明顯較高，且賦稅負擔率亦高於我國，以 2013 年為例，各國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我國為 12.0%、挪威為 31.1%、瑞典為 33.0%、丹麥為 47.8%。但稅收制也會因課稅之不同稅目而使需納稅者有所差異，且部分民眾因無所得資料無法課稅，故非人人皆有分擔責任。若需加稅，亦須面對民眾壓力，且因受預算限制，所提供服務的多元性及普及性亦較會受限，並影響長照產業之發展。
- 三、目前已辦理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係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需與其他政事競用資源，並受政府稅收影響，在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及稅收不穩定的前提下，長照服務對象無法普及各年齡層有長照需要的民眾及其家庭。
- 四、為能減輕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擔，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共同推動立法，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下，早日開辦長照保險，俾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照制度。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5）

陳委員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激勵大眾共同監督，維護全民健保制度運行及醫療資源合理利用，於 99 年 4 月 8 日送請大院審議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97 條曾研議增修獎勵機制規定略以：「本法所定罰則，由非政府機關（構）之人員舉發，經處分確定者，得核撥百分之十以內罰鍰金額獎勵舉發人」。
- 二、惟該條條文於大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時，多數委員考量維持醫病關係和諧及避免民眾濫行檢舉徒增醫療糾紛，經委員會決議刪除該修正條文，不予增訂。
- 三、對於委員所關心之健保詐欺議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持續加強醫療服務案件之審查、強化稽核作業，並廣向民眾宣導珍惜健保資源，以杜絕詐領健保給付案件之發生。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9）

許委員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